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发相关事宜有效期。

独立董事： 王平心 孙东东 蔡江南

2016 年 1 月 14 日